三原县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救灾项目麦田化除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原永泰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三原永泰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三原县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救灾项目的成交单位，项目编号：XQSZB2025-070。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署《三原县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救灾项目麦田化除药剂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药剂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1、药剂品名：50g/L双氟磺草胺悬浮剂15ml/亩＋56%二甲四氯钠可溶粉剂30g/亩＋70%氟唑磺隆水分散粒剂2g/亩＋30g/L甲基二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25mg/亩＋75%苯磺隆水分散粒剂2g/亩。

2、供货数量：36000套

3、合同单价：19.55元/套

4、合同总价：￥703800.00元（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5、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支持等其他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所供麦田化除药剂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产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好无损的合格产品。

三、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要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所有采购农药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包装和性能等），乙方开具采购数量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待项目资金拨付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货物送达的时间和地点，派员查验抽样，监督发放。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药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做好发放。

3、乙方所报单价包含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如果延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5天，如超过5天，合同作废。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终止合同。若乙方及时予以更换，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农药的使用配方、浓度（或亩用量）等技术资料和服务，配合甲方按期进行防效验收。

6、药剂配送完毕，乙方配合整理收集发放清册并交付甲方备案存档。

7、若因地震、连阴雨、冰雹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延期交货或药剂防效不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两份。

七、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三原永泰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三原县东一路中段	地址： 三原县人行街中段
邮编：713800	邮编：7138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32261009	电话：13759711999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三原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2 0701 0400 08695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日期：2025年12月5日